

第五篇

异议处理为哪般



个人信用报告出错了该怎么办？本篇为您全面解答这一问题。首先向您解释个人信用报告记载的内容为什么跟您认为的那样不一致，再告诉您对个人信用报告中的内容有异议时该怎么处理，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10. 如何看待个人信用数据库中个别数据不准的问题？

个人信用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是一个庞大的系统性工程，特别是在数据库建设的早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数据不准的现象，但这只是个别现象。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密切合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随着各项机制的逐步建立和健全，个人信用数据库将会更加完善。

111. 提高数据质量，您能做什么？

提高个人信用数据库中数据的质量，需要您的大力支持。您可以在以下几方面提供帮助：

准确、完整地填写信息。您在申请银行贷款、申请信用卡等时，要准确、完整地填写个人资料。



信息变化通知银行。如果您的基本信息，包括住址、婚姻状况、联系方式等发生了变化，要及时到银行等机构去更新个人信息，这样商业银行就能将您的最新信息报送到个人信用数据库，数据库就能够更全面、准确地记录您的情况。

关心自己的信用记录。要关心自己的信用记录，主动查询信用报告。您是信用报告的主体，对自己的情况应当是最清楚的，也最容易发现您的信用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所以应当主动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特别是在您申请贷款或信用卡前，最好能查一下自己的信用报告，这样，您与商业银行交易时对自己的信用记录才能做到“心中有数”。

发现错误及时纠正。一旦发现信用报告出错，要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部门或者是提供错误信息的商业银行等机构取得联系，及时纠正错误，使个人信用数据库记录的您的信息更加准确。

112. 什么是异议？

异议就是个人对自己的信用报告中反映的信息持否定或者不同意见。产生异议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种：一是个人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化，但您没有及时将变化后的信息提供

给商业银行等数据报送机构，影响了信息的更新；二是数据报送机构数据信息录入错误或信息更新不及时，使个人信用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有误；三是技术原因造成数据处理出错；四是他人盗用或冒用个人身份获取贷款或信用卡，由此产生的信用记录不为被盗用者（被冒用者）所知；五是个人曾经与数据报送机构有过经济交易（如办了信用卡、贷过款）但自己却忘记了，因而误以为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息有错。

温馨提示：当个人对自己的信用报告反映的信息持有不同意见时，建议您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还可以到与自己有业务往来的数据报送机构核实情况和协商解决。

113. 提出异议申请需要哪些资料？

如果您亲自向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部门提出个人信用报告的异议申请，只需出示您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即可。如果您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申请，代理人须提供委托人（您自己）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114. 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提交异议申请吗？

在征信系统运营初期，电话及互联网尚不具备在线核实身份的功能，所以目前暂时不能受理通过电话或互联网提交的异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正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更多的途径提交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的申请和提交异议的申请。

115. 异议申请多长时间能解决？

您提交的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通常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回复。

具体流程如下：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当日将您的异议申请通过网络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迅速完成异议信息的确认工作，如果确实存在异议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会在您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对异议信息予以标注，并立即将您的异议信息发送到相关业务数据报送机构进行协查。异议信息经核查确实有错误的，有如下两种处理措施：一是业务数据报送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报送更正信息数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两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进行更正。二是因

技术原因数据暂时无法更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会对该异议信息作出有别于其他异议信息的特殊标注。

异议信息经更正修改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会通知个人领取异议回复函。

温馨提示：请您一定要留下正确的联络方式，以便异议处理人员能及时将异议处理结果反馈给您。

116. 常见的异议申请有哪些？

目前，在异议处理工作中常常遇到的异议申请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类是认为某一笔贷款或信用卡本人根本就没申请过。典型的有以下几种情况：他人冒用或盗用个人身份获取信贷或信用卡；有些信用卡是单位或朋友替个人办的，但信用卡没有送到个人手上；自己确实办理过贷款或信用卡，但忘记了。

第二类是认为贷款或信用卡的逾期记录与实际不符。有以下几种典型情况：个人的贷款按约定由单位或担保公司或



其他机构代个人偿还，但单位或担保公司或其他机构没有按时到银行还款造成逾期；个人办理的信用卡从来没有使用过，因欠年费而造成逾期；个人不清楚银行确认逾期的规则，无意识中产生了逾期。例如，贷款合同规定每月 20 日还款，而有些人认为只要月底之前还款就行，结果就造成个人每个月都有逾期还款记录。

第三类是身份、居住、职业等个人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异议申请人当初在申请资料上填的就是错误信息，或者后来基本信息发生了变化却没有及时到银行去更新；个人信用数据库每月更新一次信息，系统未到正常更新时间。

第四类是对担保信息有异议。一般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个人的亲戚或朋友以个人的名义办理了担保手续，个人忘了或根本不知道；个人自己保管证件不善，导致他人冒用个人

温馨提示：目前，由于各家银行的贷记卡年费扣收方式都不相同，个人在申办贷记卡业务时一定要仔细阅读申办协议及合同内容，明确年费扣收方式，不要只听凭营销人员的口头承诺，避免因拖欠年费造成负面信用记录。

的证件办理了担保手续；个人曾为别人贷款或信用卡申请进行了担保，却不记得了。

117. 常见的非个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异议”有哪些？

非个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异议”事件被记录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作为个人信用报告主体的当事人可能觉得很委屈，但一般来说，这类事件经核查后，都是确确实实发生过的事件，只能记录在当事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常见的案例有以下几种：

(1) 个人办理类似个人汽车贷款等消费信贷业务，以及由房地产开发商代为办理的按揭业务，按约定由汽车经销商、房地产开发商、代理方等第三方代理还款，而第三方没有每月按时还款，甚至还将款项挪作他用，致使个人信用报告中存在逾期记录。

(2) 个人购房办理按揭贷款后又因各种原因退房，开发商退还了个人首付款，但并没将银行按揭贷款办理结清，继续将款项挪用并且不按时还款，造成个人信用报告中存在逾期记录。

(3) 个人办理按揭贷款购房后将房屋出售，没有到银行



办理转按揭贷款，后来房主不按时还款造成个人信用报告中显示逾期记录。

(4) 个人办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每月从住房公积金中扣还款的，因单位缴存不及时，或公积金中心和银行之间划账存在时间差造成逾期记录。

(5) 因为个人不了解银行还款日的规定或银行工作人员没有明确告知还款日，或者贷款利率调整、还款日变更时银行没有告知个人等原因造成个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及时还款，结果个人信用报告中出现逾期记录。

(6) 个人信用报告中涉及个人没有收到的信用卡因扣收年费造成逾期记录。

(7) 由于与出售物品的商家或银行产生争议而没有按期还款造成逾期记录。

(8) 个人信用报告涉及的住址、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后没有让银行及时更新造成基本信息展示与实际不符。

(9) 个人近期才办理的贷款或信用卡结清业务信息，因征信系统信息更新周期原因暂时没有反映。

小知识：对于经过核实确认信用报告中记录与事实有误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会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更正。上述第（1）—（4）类情况，经过异议处理程序核实以后确认报告记录未错，属于第三方行为导致个人信用记录受损的，您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起诉对个人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当事人。经司法部门裁定确认非您本人责任的，可以要求相关金融机构修改信用信息。对于第（5）类情况，按照大多数商业银行和贷款人签订的合同，由于贷款利率调整造成的还款变化，银行将不另行通知，建议您一定要关注自己的还款日期及还款金额。对于第（6）、（7）类情况，建议您尽快完善还款手续，及时还款，同时，对于逾期记录的原因，您可以申请在个人信用报告上添加个人声明予以说明。对于第（8）类情况，您需要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更新您个人的基本信息。第（9）类情况为正常情况，到一定周期个人的信贷业务信息自然会被更新，另外，您还可以找经办银行为您开具相关的还款证明。



118. 个人对信用卡未激活欠年费被记入个人信用报告不服，可以通过提出异议解决吗？

要看合同，如果合同中规定信用卡只有激活才有效，可以提出异议；如果合同规定未激活就有效，扣收年费造成的逾期记录就不属于异议申请受理范围。

温馨提示：据了解，目前许多商业银行对未激活或未使用的信用卡都要收取一定年费，商业银行贷记卡申办合约中明确规定甲方（银行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权收取年费、挂失费等费用。一些银行推出了信用卡激活使用几次后免年费的优惠政策，但这并不存在信用卡不激活就不收取年费的问题。如果欠交年费，相应的逾期信息会记录在个人信用报告中。所以，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如果您不打算使用信用卡，最好将未激活且还未产生年费的信用卡及时注销。

119. 朋友用我的身份证向银行贷款却不还款，相关的信息记在我的信用报告中，可以提出异议吗？

不可以。从反映出来的问题看，出借身份证是您主动、

自觉的行为，您要对自己名义进行的活动负责。从法律的角度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是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0. 对个人基本信息有异议怎么办？

个人信用报告中涉及的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工作单位、通讯住址、邮政编码、户籍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最高学历、最高学位、婚姻状况、配偶姓名、配偶身份证号码、配偶单位、配偶联系电话等。

如果个人对信用报告中涉及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有异议，您也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如经过核实证实个人信用报告展示的某些信息有错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会督促报送数据的商业银行等机构及时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

如果对个人信用报告中其他基本信息有异议，最简便的方法就是您到与您有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更新、更正您的信息，商业银行会在下一次报送数据时报送您更新、更正过的



信息，相应地，您在个人信用数据库的基本信息也会得到更新或更正。

121. 对个人养老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信息有异议怎么办？

如果您认为自己的信用报告中反映的个人养老保险金信息或住房公积金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直接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或当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核实情况和更改信息，也可以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温馨提示：如果由于社保信息或公积金信息失真，影响了您办理贷款或信用卡业务，可请当地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122. 对个人电信缴费信息有异议怎么办？

如果您对个人电信缴费信息有异议，可以持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电信缴费收据直接到电信公司核实情况和更改信息，也可以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申请异议处理。

123. 对个人结算账户信息有异议怎么办?

如果您对个人结算账户信息有异议,可以持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的金融机构核实情况和更改信息,也可以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申请异议处理。

124. 如果个人信用报告漏记了个人的信用交易信息怎么办?

如果个人信用报告漏记了个人的信用交易信息,您可以通过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申请异议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会要求商业银行等机构将遗漏的信用交易信息补上。在提交异议申请时,请提供有关交易的详细情况。

125. 异议原因是信息滞后怎么办?

在国外,征信机构更新个人信息的频率大致有三类:实时更新、次日更新或次月更新。在我国,考虑到商业银行结算周期多以月为单位,相应地,个人信用数据库是每月更新一次数据库中的信息,因此,最新的信用信息一般要间隔一个月以后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展示出来。今后,随着技术



的进步，个人信用数据库会逐步提高信息更新的频率，逐步解决信息反映滞后的问题。

126. 在什么情况下需要使用“异议标注”？

前面已经提到，“异议标注”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根据需要在个人信用报告上添加的说明文字。需要使用“异议标注”的情形为以下两种：一种是对处于异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会对该条信息添加标注，表明该信息正处于异议处理过程中，还没有最后结果。另一种情形是经过核查后，证实个人信用报告上展示的某些信息有错误，但由于各种原因无法立即进行更正。

127. 对异议处理仍有异议怎么办？

如果您对异议处理结果仍然有异议，您可以通过以下三个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申请在个人信用报告上发表个人声明。“个人声明”是当事人对异议处理结果的看法和认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只保证“个人声明”是由本人发布的，不对异议声明内容本身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反映。

第三步，向法院提起诉讼，借助法律手段解决。

128.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个人声明”？

在某些情况下，逾期既不是您本人原因造成的，也不是商业银行等数据报送机构的过错，这时可以使用“个人声明”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比如，个人购房办理按揭贷款后又因各种原因退房，开发商退还了首付款后并没将银行按揭贷款办理结清，从而形成负面信用记录，此时，您就可以申请添加个人声明。

温馨提示：有些情况不适合发表“个人声明”，比如，由于出差、工作忙等个人原因造成的逾期，就不能发表个人声明。



第六篇

呵护信用靠自己



信用是每个人都拥有的一笔实实在在的财富。有良好的信用，您就能在贷款、求职等很多方面享受到便利。但这笔财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获得的，它需要靠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慢慢地积累。本篇告诉您怎么维护自己良好的信用记录，提醒您要爱护自己的身份，要注意养成良好的信用交易习惯。记住，信用是要靠您自己“呵护”的。

129. 为什么说“我的信用我做主”？

您可能听到过这样的话“某银行对我的信用评价不好”，听上去好像您信用的好坏某银行说了算。其实，这是个误解，因为某银行在评价您的信用时，依据的都是您过去的信用行为记录，所以您的信用状况最终还是由您过去的信用行为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我的信用我做主”。

130. 在信用活动中为什么要遵循“口说无凭、立字为据”的原则？

信用活动要遵循“立字为据”的原则，就是说信用活动的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以此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损害赔偿的有效证据，防止因失信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如果是口头方式订立的合同，由于是“口说无凭”，这种合同无法提供记录信用活动的凭证，难以对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的制约。

例如，银行营销人员在推销信用卡时往往倾向于只展示信用卡使用的有利因素，很少甚至不向客户揭示其在使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容易导致个人不理性的盲从办卡。如果信用卡过多，个人会很难记住每张卡的免息期、还款时间、消费金额，容易造成欠缴信用卡年费或逾期还款，从而形成负面信用记录。

131. 签字前为什么要细看合同？

征信系统采集的信用交易信息基本上都是交易双方通过书面合同达成的内容。目前，导致负面记录产生的一个常见原因是客户不了解已签合同的条款，不清楚自己应当履行的义务，所以未按时还款，这不但留下了负面信用记录，而且自己也觉得很冤枉。因此，在签订合同前，双方都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免责条款，以防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同时，应当明确自己的法律责任和义务，避免因不了解责任

和义务而人为造成负面记录。总之，只要签了字，凡是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就要履行，否则，即使是“不知者”也要怪，征信系统也是要记录的。

132. 为什么要如实填写各类申请表？

第一，各类申请表详细记载了申请人、担保人及其他与个人相关的基本信息，如实地提供这些信息，是对个人诚实守信的一个基本要求。

第二，如果资料不真实或者存在错误，会给征信机构和信息的使用者带来很大的麻烦，同时，还会损害自己或其他人的利益，甚至可能因为纠纷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比如，如果因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变更而未及时通知银行，银行的对账单就很难及时寄送到个人手里，如果因此延误还款，就容易造成负面信用记录，给自己造成不便。再如，如果是故意张冠李戴，冒用他人的名义向银行借款，则可能触犯法律，犯下欺诈之罪。

133. 搬家后为何要到水、电、燃气公司做变更？

您搬家后，特别是搬进新购的二手房后，一定要记住到



水、电、燃气公司做变更，更换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使用者即房屋户主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否则可能会使个人信用数据库中的个人信用信息张冠李戴，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原因是：目前，有些城市的水、电、燃气公司已经开始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提供当地居民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用的信息，包括正常缴纳和欠费信息。而这些信息都是记录在业主名下的，因此，如果您搬了家而不去水、电、燃气公司做变更，您原来居住地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用就会仍然记在您的名下，相反，您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用的信息也会记录在您新房屋主的名下。这样，万一出现没有按时缴纳的情况，都会被错误地记在无辜者的名下，不仅使个人信用数据库中数据不准，严重的可能会引起法律纠纷。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您搬家后，一定要去水、电、燃气公司进行相应的变更。

134. 为什么不能把自己的个人身份证件借给别人用？

首先，这样做违法；其次，会造成信用记录失真。举个例子，任何行为都要有个主体，这个主体不是张三就是李四，

如果把张三守信的行为记在了李四名下，这就等于为李四积累了信誉财富，张三却没有得到因自己守信而带来的益处。但如果把张三不守信的行为记录在李四名下，李四就得替张三“背黑锅”。这样，张三和李四两人的信用记录都是失真的，原因就在于信用信息的主体身份搞错了。为避免这种情况，每个人就要爱护自己的身份，是谁的行为就记在谁的名下，不为别人积累财富，也不替别人承担责任，这是呵护个人信用记录的第一步。

135. 个人身份被冒用自己有责任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出租、出借、转让本人居民身份证，是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除此以外，如果因身份被冒用而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被冒用人或冒用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身份证被冒用而本人知情，这时被冒用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因身份被冒用导致个人信用报告中产生负面记录，被冒用人要承担相应的后果。为了减轻因负面记录给自己带来的损失，阻止自身信用状况的恶化，被冒用人应当及时和



冒用人取得联系，督促冒用人尽快还款。但如果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身份证被盗用，建议您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136. 如何防止个人身份被盗用？

(1) 妥善保管好各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警官证、文官证、学生证、护照等）及其复印件，不要轻意将这些身份证件借与他人。

(2) 向他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时，最好在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文字的地方标明用途，同时加上一句“再复印无效”。

(3) 定期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关注自己的信用记录。

(4) 一旦发现自己身份被盗用，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137. 为什么说“不贷款、不用卡，信用不一定好”？

前面提到，评价一个人的信用状况时，通常依据这个人过去的信用行为记录，这主要包括个人过去偿还贷款、使用信用卡等信贷交易记录。如果一个人不贷款，也不使用信用卡，结果就会因缺乏评价这个人信用状况的依据而难以作出这个人信用好还是不好的评价。

138. 提前还款不刷卡，会提高信用吗？

提前还款对于提高个人信用用处不是很大。这是由于判断您的信用状况时，主要是看您过去信用行为的记录，也就是您过去还款或使用信用卡的记录。一般来说，您的信用历史越长，过去信用行为的记录越丰富，越能说明您过去的信用状况。而正常还款时的信用记录就要比提前还款时的信用记录丰富得多，更有助于反映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这个道理很简单，因为对许多人来说，一两次还款是比较容易的事，但要做到长期、逐次、按时还款却十分不易，而后者恰能更准确地反映您遵守合同、实践诺言的信用意识。

“不刷卡”就是不使用信用卡，这也意味着没有相关的信用交易活动，也就无从积累您自己的信用，从而也失去了一个积累信用的机会。

139. 多借款、多刷卡，信用就更好吗？

确切地说，与银行发生信贷关系越多，出现逾期还款的可能性也就会增加。但只要做好周密的还款方案，选择合适的还款方式，并采用有效的提醒措施，就能确保每次按时、足额还款。每次按时、足额还款能说明您履约意识很强，商



业银行依此可能会判断您信用好。反之，借款多、刷卡多，但不及时还款，形成的负面记录多，说明此人履约意识差，商业银行对其信用状况的判断可能就要大打折扣了。

温馨提示：您在办理贷款或申请信用卡时，一定要量力而行，谨防滥办滥用，避免因失误而影响个人的信用记录。

140. 在日常生活中哪些情况下容易出现负面记录？该如何避免？

一是信用卡透支消费没有按时还款而产生逾期记录；二是按揭贷款没有按期还款而产生逾期记录；三是按揭贷款、消费贷款等贷款的利率上调后，仍按原金额支付“月供”而产生的欠息逾期；四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时，第三方没有按时偿还贷款而形成的逾期记录；五是手机号停用后，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因欠月租费而形成的逾期。在日常生活中，个人发生信用交易后，应随时留意还款日期，加强与金融机构信贷员等有关业务人员的联系，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或信用卡

透支额。同时，在信用卡、手机号等停用时，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停用或注销手续。

141. 如何避免因利率调整、月还款额变动给自己造成负面记录？

对于这种情况，您要注意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中的利率条款，如果采用的是浮动利率，您还款的利率会随着基准利率的变动而变动，这时要注意，利率变化会引起月还款额发生变化。如果签订合同后至次年的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上调了贷款利率，则商业银行将从次年的1月1日起按最新的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这时，您每月还款时不妨多存入一些钱以保证足额还款。

百姓征信知识问答

142. 出差在外遇上了还款期，怎么办？

按合同约定，还款是借款人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逾期都是违约行为，借款人应当尽量避免发生这种情况。如果出差期间可能遇上还款期，最好是在出差前就做好妥善安排，可以提前还，也可以委托他人还。如果出差期间才想起来，还可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将还款金额划入银行的还款账



号，或者通知亲属和朋友代为存入还款金额。

温馨提示：您可以在贷款行或信用卡发卡点办理相关借记卡，做好贷款或信用卡与借记卡的关联业务，实行银行自动划拨还款。这样，平时只需注意在借记卡上存足一定金额的款项即可。

143. 为什么不建议通过第三方代理偿还贷款？

目前，有很多汽车经销商、房地产开发商、信用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代理银行办理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同时按约定由其代理个人向银行还款，即借款人先将应偿还的金额交给第三方代理机构，再由其代为向银行偿还。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信贷业务通过第三方办理，但还款责任最终还应当由借款人承担。也就是说，即使借款人每期按时还款给房地产商、汽车经销商、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但如果这些代理机构没有按时还款给银行，银行还是会将逾期还款记录记在个人名下，这就会对个人的信用记录造成负面影响。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建议个人最好直接与银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如果采用第三方代理的方式，应特别注意代理合同的相关条

款，并关注自己的信用记录。万一发生第三方机构未及时向银行还款的情况，应及时与第三方机构进行交涉，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44. 有了负面记录，是否就意味着信用不好？

个人信用报告中有了负面记录，只能说明个人出现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事实。信用好与不好是商业银行信贷人员依据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参考借款人其他方面的信息所作出的综合判断。负面记录与信用不好之间是不能划等号的。

145. 有负面记录后，个人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修复自己的信用记录？

个人应当在日常生活中注意养成良好的意识和习惯，从根本上避免因出现负面记录而给自己造成的不利影响。首先是注意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和还款习惯，对于日常消费、贷款和各类缴费，要注意还款期限，避免出现逾期，以诚为本，恪守信用，树立良好的信用意识。其次是妥善安排有关信贷活动，并做好关联预警提示。选择合适的还款方式，采取有



效的提醒措施，确保每笔贷款和信用卡按时还款。

如果目前自己的信用报告中存在负面记录，那么首先是要避免出现新的负面记录，其次是尽快重新建立个人的守信记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判断一个人的信用状况时，着重考察的是这个人最近的信贷交易情况。如果一个人偶尔出现了逾期还款，但此后都是按时、足额还款，这足以证明其信用状况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



失信的教训

146. 为什么偿还了欠款，曾经逾期的记录还保留在个人信用报告中？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个人的信用状况，个人信用报告中不仅要反映个人信用交易的现状，而且要反映其信用交易的历史情况。所以，即使偿还了欠款，曾经逾期的记录也还要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保留一段时间，一般是两年。

147. 负面记录的保存期限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负面记录会保存多久？

负面记录的保存期是从该笔贷款还清之日开始计算，保留一定的期限。按照美国的做法，一般的负面信息保留七年，破产的、特别严重和明显恶意的负面信息保留十年。超过保留期限，负面信息就将在个人信用报告中被删除。我国也将尽快对负面记录的保留年限作出规定。



第七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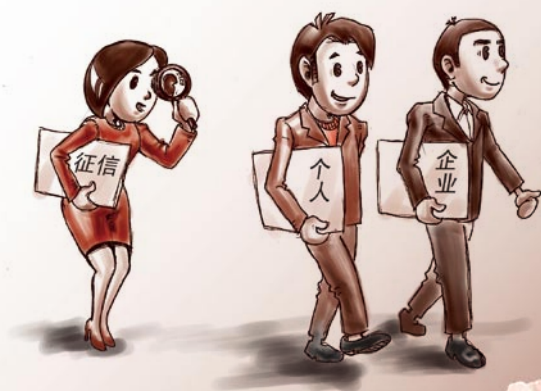
征信相关金融常识



本篇将为您介绍信用卡、贷款等信用产品从申请、使用到还款各环节与征信相关的金融知识，应注意的事项以及一些小技巧，以便您在享受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的同时，维护好自己的信用记录。

148. 能否贷到款谁说了算？商业银行还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商业银行说了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只是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商业银行审批您的贷款申请时参考，您最终能否得到贷款，取决于商业银行贷款审批的结果。



征信机构帮助人们建立信用档案



149. 为什么张三在甲银行贷不到款但在乙银行却可以？

有的朋友可能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在甲银行申请贷款未获批准，但在乙银行却可以，不同的银行对是否向同一个人贷款可能会作出截然相反的决定。为什么会这样呢？

小知识：风险指的是一种不确定性，风险偏好就是对这种不确定性的态度，如果认为不确定性会带来机会的话，那么属于喜好风险型的；如果认为不确定性会带来不安或灾难，那么就属于厌恶风险型的。所以风险偏好指的是投资者对于风险的态度，也就是指是喜好风险还是厌恶风险。商业银行的“风险偏好”是商业银行愿意为所取得的收益而承担的风险和最大损失；不同的银行，风险偏好也各有不同。

商业银行的“贷款政策”是指商业银行指导和规范贷款业务、管理和控制风险的各项方针、措施和程序的总和。商业银行的贷款政策由于其经营品种、方式、规模、所处的市场环境的不同而各有差别，其基本内容主要有：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信贷工作规程及权限划分；信贷的规模和比率控制、信贷总类及区域、信贷的担保、信贷定价、信贷的日常管理和催收制度、不良贷款的管理等。

首先，不同的银行评价客户风险的方法及依赖的数据不同，对风险的评估结果也不尽相同，因此，甲、乙两家银行对张三的信用评价结果可能不同。其次，不同的商业银行，贷款政策不同，风险偏好不同，风险控制手段、营销重点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即使对张三的信用评分相同，但甲银行可能认为张三的信用风险太高而拒绝给张三贷款，而乙银行则认为张三的信用风险仍然可控，所以贷款给他。

150. 为什么不制定统一的贷款标准？

有朋友问，中国人民银行为什么不对哪些人可以贷款、哪些人不可以贷款制定统一的贷款标准呢？首先，是否给某个人贷款，只能由商业银行自行决定，因为如果贷出去的款收不回来，放款银行是要承担损失和责任的，从权利与义务对等的角度讲，谁负责谁做决定；其次，各商业银行对借款人风险的判断和偏好不同，这也是金融服务发展的体现，政府部门不应当制定硬性的规定；最后，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依法行使职能的政府行政机关，只制定宏观政策，不向个人发放贷款。



小知识：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中央银行主要是对国家信贷总量和信用规模进行宏观调控，而对微观的具体贷款政策干预较少，对哪些人哪些企业贷款、不对哪些人哪些企业贷款由商业银行自己说了算，中国人民银行仅仅是从制定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职能出发，通过利率、存款准备金、公开市场操作及“窗口指导”等手段对商业银行经营策略进行引导和影响，进而实现宏观调控和维护金融稳定的目的。

151. 银行凭什么决定是否给您贷款？

银行审查您的贷款申请时，主要考察以下一些因素：作为借款主体，您是否有合法的资格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您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是否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身份及固定住所；您是否有稳定的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您是否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您是否拥有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等。

152. 银行发放贷款为什么要考察个人信用记录?

预测未来最好的方法是看过去,过去发生的未来很有可能还会发生。商业银行是经营风险的机构,通过考察个人信用记录,可以及时掌握借款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将未来发生风险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商业银行一方面能掌握申请人已经发生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即申请人当前的负债状况,再根据借款申请人提供的职业、收入、担保物等情况,分析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确定是否贷款及贷款多少;另一方面,个人信用报告中提供的申请人的历史信用记录,还能帮助商业银行分析判断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帮助商业银行更好地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153. 商业银行考察个人信用为什么没有统一标准?

商业银行对个人信用的评价主要受该行掌握的相关数据、分析能力及风险管理要求的影响,因而很难实行统一标准。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不同的使用者出于不同的使用目的,对同一份信用报告的理解也可能不一样。其次,每个人的信用状况都是在不断发展变化



的，任何单一部门的信用评价都很难全面反映其未来的信用状况。而且今后随着商业银行业务的创新，新的信贷品种将不断产生，不同的信贷品种有着不同的风险收益要求，这都使得对个人信用的评价变得短暂和不固定，商业银行将更难对考察个人信用制定统一的标准。

154. 信用良好能带来什么优惠？

如果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在商业银行办理贷款时，可以



皆大欢喜

带来很多优惠。首先是可以节省商业银行的审贷时间，个人能更快地获得贷款。其次，在贷款利率、期限、金额等方面也可能会得到优惠，比如，可以享受商业银行的优惠利率贷款，贷款期限可能更长些、金额可能更大些。如果个人的信用状况非常好且其他条件也符合要求，商业银行甚至有可能给个人发放不需要抵押或担保的个人信用贷款。

155. 逾期达到一定次数和金额，银行是不是就不给贷款了？

有朋友问，银行进行贷前审查时，对个人信用报告中的逾期次数和金额是不是有规定？逾期超过一定的次数和金额，银行是不是就不给贷款了？对这个问题，不同的银行有不同的回答，而且对同一家银行而言，贷款种类不同，答案也不同。但总的来说，目前银行已将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作为银行贷前审查的固定程序，但由于各家银行有不同的信贷政策，对申请人的审查没有统一标准，所以各家银行在贷前审查时对个人信用报告的逾期次数和逾期金额没有统一的规定。



156. 交不交电信费用为什么影响银行对您的评价？

是否按时缴纳电信等公用事业费用，是考量一个人还款意愿的重要指标。一个人如果能做到长期、正常缴纳电信等公用事业费用，说明此人履约意识较强；反之，如果长期拖欠公用事业费用，说明此人的还款意愿或还款能力可能存在问题。因此，个人公用事业费用的缴纳情况会有助于银行全面了解个人的信用状况。

157.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信息对银行审查个人信贷申请有什么帮助？

主要是帮助银行获知您的工作单位。银行从个人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信息中可以得知个人的工作单位，进而可以判断您工作及收入的稳定程度。个人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信息可以帮助银行更好地了解您的偿债能力。

158. 发放政策性贷款为什么要考察申请人的信用记录？

住房公积金贷款、下岗职工再就业贷款等，虽然是政策性贷款，但仍然以借款人未来偿还为前提条件，因此，借款

人信用状况仍然是决定政策性贷款发放与否的重要因素。为减少政策性贷款的风险，保证政策性贷款业务的可持续性，政策性贷款发放机构在审查贷款申请时，有必要查询申请人的信用报告，考察申请人的信用状况。

159. 业主信用为什么影响其所拥有的企业获得贷款？

中小企业一般是无限责任公司，包括个体工商户。作为中小企业的拥有者，即业主，其个人的行为习惯和信用状况往往决定了企业的财务风格和经营状况，在实际操作中，业主的个人财物和企业财物也很难分开，因此，在审查中小企业贷款申请时，银行通常将业主信用状况的审查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160. 企业拖欠银行贷款会拖累业主吗？

有朋友问：银行拒绝了我的贷款申请，原因是我所在的中小企业因经营不景气拖欠了银行债务。企业是企业，我是我，为什么企业拖欠贷款会拖累我？其实，这个问题与上一个问题本质是相同的，即作为一个责任无限的中小企业的业



主，在财务和经济关系上，业主和企业实际上是一个整体。所以，在银行看来，企业拖欠，就等于业主拖欠，有拖欠不还的贷款，再申请新贷款，银行肯定会慎之又慎了。

161. 分期偿还个人贷款时，如何做到按时还款？

首先，要注意合理负债，即贷款金额不要超过本人的经济偿还能力，避免每期还款金额过高，压力过大，给按时、足额还款造成影响。

其次，可以通过与本人的结算账户建立关联的方式，授



“负翁”的产生：信用过度透支

权银行在还款日自动从您的结算账户上扣款还贷，避免因为事务繁忙或其他原因错过还款时间。需要提醒的是，采取这种方式，要注意保证您的银行结算账户上有足够的存款金额可以用来偿还贷款。

162. 不能按时、足额还贷时如何才能减少对信用的影响？

在个人经济出现暂时困难或收入下降不能按时、足额还贷时，为降低对个人信用的影响，要主动与银行协商，调整贷款合同，具体可考虑下列办法：

如果是贷款初期每月还款额较高，可与银行协商变更合同要素，更改还款方式，如由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换为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可以申请延长还款期限以降低每次的还款金额，比如，将10年期的贷款延长为15年期的贷款。要注意的是，如果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个人贷款，不要采取逃避的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数据库如实记录了个人的还款情况，如果个人逃债不还，在其信用报告中就会出现相应的负面记录，对个人将来的经济活动会产生影响。



小知识：个人贷款的还款方式一般有三种：一是一次性还清本息；二是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就是每月以相等金额偿还本息，每次数额明确，这种还款方式适合未来收入稳定的借款人；三是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即每月等额偿还本金，利息按月另外计算，这种方式的利息总额支出比前一种方法小，但前期还款压力较大。

163. 什么是“宽限期”？

“宽限期”是指个人贷款发放后，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时期内，借款人只需按月支付利息，暂不归还贷款本金。待这个约定的限期结束后，对贷款发放金额按合同约定的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或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还本付息。这个约定的时期就是“宽限期”。

假设客户购一套 80 万元的住房，首付 30 万元，贷款 50 万元，期限 20 年，年利率 6.12%。若客户在贷款初期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则客户从第一个月开始每月还款额为 3 616.86 元，第一年归还本息合计 43 402.32 元。如果客户在贷款初期选择宽限期还款法，宽限期为 1 年，宽限期结束

后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则客户第一年只需按月支付利息，暂不归还贷款本金，从第二年开始按月支付贷款本息。因此，客户第一年每月只需归还贷款利息 2 550 元，第一年合计归还 30 600 元，第二年开始每月支付贷款本息 3 714.68 元。两者相比，选择宽限期的客户在第一年可少支付 12 802.32 元。

164. 究竟哪天该还款？“还款日”前还是“宽限期”后？

有朋友问，究竟哪天还款才不会产生负面记录？是合同规定的还款日，还是银行工作人员所说的“宽限期”之后？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业务系统会按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日”自动确认借款人是否还款，如果借款人在还款日当天按借款合同足额归还了借款，就不会产生负面记录。反之，如果没有按时、足额还款，商业银行的业务系统就会自动记录为逾期，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到个人信用数据库。不过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商业银行在设计业务系统的相关程序时，出于人性化的一些考虑，将系统确认还款的期限设置在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日的一两天后，只要借款人还款的实际时间不晚于这个期限，商业银行的业务系统就视为正常还款，这就是



银行工作人员所说的“宽限期”。但是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建议还是在还款日之前还款为好，因为这毕竟是合同上约定的还款日，具有法律效力。

165. 贷款展期期间借款人的信用记录会有变化吗？

有。个人贷款展期，说明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偿还贷款，在其个人信用报告的“特殊交易”项中会有展期信息，但这样的信息不一定是负面的。

166. 贷款利率变动在什么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到个人的信用记录？

贷款利率上调，增加了借款人每月的应还款额，但借款人因不知道等原因未能及时增加月还款金额，借款人的信用

温馨提示：要留意中央银行利率调整的消息。当利率上调后，对于个人浮动利率贷款，将从利率调整的第三年开始按新的利率执行还款，建议您到时在代扣存折上保留稍多些的剩余资金，以免由于储蓄账户资金不足而影响到您的个人信用记录。

记录就会受到影响，因为所有未能足额、按时还款的信息都会被记录在个人信用报告中。

167. 晚几天还利息，为什么还要记入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是对过去行为的客观记录，逾期未还是曾经发生的事实，应当予以记录。一般情况下，界定个人贷款是否逾期的关键是贷款合同约定的“结算应还款日”，无论本息，都应在该日期前按合同约定金额归还，否则即为逾期，这一信息会被记入个人信用报告。

168. 异地逾期影响本地贷款吗？

有朋友问，我在外地的贷款发生逾期，对我在本地的贷款有影响吗？对这个问题，回答是肯定有影响。个人信用数据库是全国集中统一的，无论您在外地贷款，还是在本地贷款，贷款信息都将于次月通过银行业务系统上报到个人信用数据库。全国任何一家商业银行，只要经过您的授权，都可以通过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了解您在外地的贷款情况。



169. 给别人提供担保的信息为什么也会记录在自己的信用报告中?

您为别人借款担保,就是以您的信誉作为借款人的还款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担保人对偿还该笔贷款负有连带责任,一旦借款人无力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可以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代替借款人偿还贷款。因此,您给别人提供的担保实际上也是您的负债,可能会影响您未来的偿还能力,应当记录在您的个人信用报告中。

170. 未按时归还国家助学贷款对个人信用有影响吗?

有影响。国家助学贷款由商业银行发放,自发放之时,商业银行就将这些信息报送到了个人信用数据库中。如果不按时归还国家助学贷款,就违背了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时与金融机构建立的按期还本付息的约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就会形成负面记录,影响个人将来的经济金融活动。

171. 大学生如何建立个人信用记录?

有朋友问,我是一个大学生,没有贷款,每个月的消费

额不足千元，而且大多是在校内的现金消费，怎样才能建立个人信用记录呢？一般来说，建立个人信用记录的主要方法是与银行发生信贷业务关系，如向银行申请贷款、办理贷记卡或准贷记卡、为别人的贷款提供担保等。现在许多银行为在校大学生提供了信用卡服务，大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办理信用卡，办卡后需要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避免出现负面记录。

目前，由于受学校自身条件限制，还无法做到所有消费都进行刷卡消费，有时，消费必须支付现金。如果条件具备，还是要尽可能通过信用卡进行消费，这样就不需携带大量现



腰缠万贯不如一卡方便



金,既安全又方便。同时,根据当前大学生的消费特点和习惯,从减少操作手续、提高方便性的角度考虑,可考虑通过银行柜台办理卡户关联业务,将家里的汇款账户与信用卡账户做一个关联,在信用卡还款日,能够自动地从汇款账户里扣款以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

172. 为什么说使用信用卡也是个人的信用活动?

信用卡具有支付和融资双重功能。作为方便、快捷的结算支付工具,信用卡在中国的使用越来越普遍,同时,信用卡又是一个方便的短期融资工具,客户在申领信用卡时,发卡银行按照客户申领信用卡时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核定一定的透支额度供客户使用。在该额度内,客户先消费再还款,从消费之日到还款之日这一期间,持卡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利息,实际上就是银行向持卡人提供了无息贷款,同时,客户是否按时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可以反映一个人的信用水平,所以使用信用卡支付也是个人的信用活动。

173. 如何避免刷卡刷出负面记录?

信用卡是您方便的支付和融资工具,但提醒您注意以下

事项，避免出现负面记录：养成良好的还款习惯，做到按时、足额还款；您如果使用信用卡提取现金，还款时不仅要存足取现金额，还要多存入相关的利息；充分了解信用卡的免息期、最低还款额等事项，并在核对账单后进行合理、及时的处理，至少要按期归还最低还款额，取现要本息全额偿还；熟记所持信用卡的最后还款日期（各家发卡银行有不同的还款日），最好在最后还款日期前两天就足额还款（节假日需提前还款）。

小技巧：您可以到发卡银行开通信用卡“约定账户还款”功能，只要到发卡银行储蓄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存入一定款项，办理信用卡“约定账户还款”，银行将在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当天自动从个人的结算账户中扣除信用卡欠款（需要账户余额足够全额扣款；如款项不足，无法全额扣款，银行将有多少扣除多少），这样就能避免个人因忘记还款，而在个人信用报告中留下负面记录。

现在许多银行都提供信用卡电话银行服务或网上查询服务，您可以随时通过主动打电话或上网的方式获取您的信用卡对账单，查询您当期应还款的金额，以免由于未及时收到



纸质对账单造成还款逾期。

温馨提示：约定账户还款一般有两种主要方式：约定最低还款额还款或约定全额还款。约定最低还款额还款是指发卡行在还款日从您指定的结算账户中自动扣除当期应还款的最低还款额，约定全额还款是指发卡行在还款日从您指定的结算账户中自动扣除当期全部应还款额。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按约定最低还款额还款，您将承担一定的利息支出。同时，如果您约定的账户中资金不足的话，银行将有多少扣除多少，如果银行扣除的金额未达到您当期应还款项的最低还款额，您还将被收取一定的罚息。

174. 信用卡的计息基数、天数和利息如何计算？

作为信用卡的持卡人，如果您在到期还款日未全额归还本期应还款总额，发卡行会计收利息。如果您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了全部应还款款项，消费交易会免息。但用信用卡取现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银行规定的是自银行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累计还款小于全部应还款的，还款日

前的利息以全部应还款为基数进行计算，还款日后的利息按未还金额计算，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并按月计收复利。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发卡银行要求的最低还款额，除支付贷款利息外，还就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5%支付滞纳金。以上计息天数为自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的实有天数（常规算法为算头不算尾）。

假设账单日为每月7日，到期还款日为每月27日。若3月20日个人消费10 000元，且该笔消费款于3月23日记入信用卡账户（即记账日），则4月7日对账单上将会列有：本期全部应还款额10 000元，最低还款额1 000元，从4月8日至5月7日期间未有其他交易入账。而个人于4月27日缴清全部应还款额10 000元，银行不计收利息。如果个人于4月27日缴清最低还款额1 000元，则5月7日的账单除将列有消费款项未还部分9 000元外，还将另列利息224.5元，利息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消费款未还部分}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计息天数} = \text{利息} \\ & 10\,000 \times 0.0005 \times 35 \text{ (3月23日至4月26日)} = 175 \text{元} \\ + & \quad 9\,000 \times 0.0005 \times 11 \text{ (4月27日至5月7日)} = 49.5 \text{元} \\ & \hline & = 224.5 \text{元} \end{aligned}$$



如果4月27日的缴款额为400元，则5月7日的对账单中除列有消费款项未还部分及利息外，还会列有滞纳金 $600 \times 0.05 = 30$ 元。

175. 信用卡遗失或被盗后产生的记录，会记入原持卡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吗？

信用卡如果遗失或被盗，应该立即挂失。按照目前国内大多数银行对信用卡业务的管理章程，未办妥挂失手续前所发生的交易风险由原持卡人承担，这是因为不能辨别在挂失前信用卡是否被盗用。挂失后产生的消费则不由持卡人负责。

因此，如果信用卡遗失或被盗后，没有及时办理挂失手续，产生的还款或逾期记录是要记入原持卡人的信用报告的。并且，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持卡人有妥善保管信用卡的义务，应该使用较复杂的密码，在信用卡遗失或被盗后应尽快挂失，以保护财产安全。此外，信用卡被盗用后接到银行对账单，要及时与银行联系，协商处理。

176. “休眠卡”如何影响您的信用记录？

所谓休眠卡，顾名思义，就是指持卡人长期闲置不用，

处于休眠状态的银行卡。休眠卡可能会给您的信用报告留下负面记录，原因是您可能忘交它的年费了。

每一张银行卡都有制作成本，从申请成功的那一刻起，银行卡账户已经产生，银行要为此付出数据处理、信息维护等成本。在金融资源浪费的同时，大量闲置的银行卡更是增加了持卡人的隐性负担，因为对未及时销户的银行卡，一些银行会要求收取年费。如果持卡人没有按时缴纳年费，相关的欠费信息就将记入个人信用报告中，影响到个人的信用。

温馨提示：您的皮夹中是否有闲置的银行卡？如果有的话，就应该引起注意，因为这样的“休眠卡”不仅会“吃钱”，有的还会给您的经济生活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177. 欠年费的记录为什么在信用卡注销后仍反映在个人信用报告中？

信用卡持卡人未按时缴纳年费是违约行为，发卡银行会将此记录作为负面记录报送到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数据库并保留一定年限。所以，在该信用卡注销后，欠年费的记录



仍会保留一段时间。

小技巧：如果个人由于欠信用卡年费导致个人信用报告中出现负面记录，请立即还清欠缴年费，不要注销该卡，而是继续正常使用该信用卡两年，这样欠年费的负面记录在信用报告“24个月还款状态”中就不会再出现。另外，持卡人还可以开通手机短信功能，从手机短信账单上可以清楚地知道应还金额、应还日期等信息，同时还可以开通网上银行业务，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网上转账业务及时、足额还款。

178. 在甲银行贷的款能在乙银行的柜台还吗？

可以。无论乙银行是否与甲银行在同一个城市，您都可以在乙银行的柜台偿还您在甲银行的贷款，您也可用甲银行的信用卡，通过办理一个简单的银行汇划手续就可以偿还贷款了。但是，需要提醒的是，在乙银行的柜台偿还甲银行的贷款，可能需要支付一定的手续费，还款到账的时间也要视各家银行对客户的承诺而定，因此，您最好提前几天办理这种业务，避免资金不能及时划付到您在甲银行的账户上，造成逾期。

附 录

附录 1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降低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促进个人信贷业务的发展，保障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商业银行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个人信用数据库），并负责设立征信服务中心，承担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第三条 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整理、保存个人信用信息，为商业银行和个人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为货币政策制定、金融监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个人基本信息是指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是指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然人在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是指除信贷交易信息之外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附 录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在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用信息保密。

第二章 报送和整理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标准及其有关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第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未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个人信用信息。

第八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确保个人信用信息安全。

第九条 征信服务中心根据生成信用报告的需要，对商业银行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进行客观整理、保存，不得擅自更改原始数据。

第十条 征信服务中心认为有关商业银行报送的信息可疑时，应当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向该商业银行发出复核通知。

商业银行应当在收到复核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现其所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不准确时，应当及时报告征信服务中心，征信服务中心收到纠错报告应当立即进行更正。

附 录

第三章 查 询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办理下列业务，可以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 （一）审核个人贷款申请的；
- （二）审核个人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的；
- （三）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的；
- （四）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

（五）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之外，商业银行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应当取得被查询人的书面授权。书面授权可以通过在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以及担保申请书中增加相应条款取得。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贷后风险管理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内部授权制度和查询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征信服务中心可以根据个人申请有偿提供其本人信用报告。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制定相应的处理程序，核实申请人身份。



附 录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个人认为本人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以下简称异议信息）时，可以通过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征信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转交征信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接到异议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内部核查。

征信服务中心发现异议信息是由于个人信用数据库信息处理过程造成的，应当立即进行更正，并检查个人信用数据库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征信服务中心内部核查未发现个人信用数据库处理过程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提供相关信息的商业银行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接到核查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征信服务中心作出核查情况的书面答复。异议信息确实有误的，商业银行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应当向征信服务中心报送更正信息；
- （二）检查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程序；
- （三）对后续报送的其他个人信用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错误的，应当重新报送。

附 录

第二十条 征信服务中心收到商业银行重新报送的更正信息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进行更正。

异议信息确实有误，但因技术原因暂时无法更正的，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对该异议信息作特殊标注，以有别于其他异议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过核查，无法确认异议信息存在错误的，征信服务中心不得按照异议申请人要求更改相关个人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接受异议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异议申请人或转交异议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供书面答复；异议信息得到更正的，征信服务中心同时提供更正后的信用报告。

异议信息确实有误，但因技术原因暂时无法更正异议信息的，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书面答复中予以说明，待异议信息更正后，提供更正后的信用报告。

第二十三条 转交异议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征信服务中心书面答复和更正后的信用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异议申请人转交。

第二十四条 对于无法核实的异议信息，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允许异议申请人对有关异议信息附注 100 字以内的个人声明。个人声明不得包含与异议信息无关的内容，异议申请人应当对个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妥善保存个人声明原始档案，并将个人



附 录

声明载入异议人信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对处于异议处理期的信息予以标注。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用户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员用户、数据上报用户和信息查询用户的职责及操作规程。

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数据上报用户和查询用户不得互相兼职。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应当根据操作规程，为得到相关授权的人员创建相应用户。管理员用户不得直接查询个人信用信息。

管理员用户应当加强对同级查询用户、数据上报用户与下一级管理员用户的日常管理。查询用户工作人员调离，该用户应当立即予以停用。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数据上报用户和查询用户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备案。

前款用户工作人员发生变动，商业银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

附 录

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变更备案。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管理员用户和查询用户的口令控制制度，并定期检查口令控制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保证个人信用信息安全的管理制度，确保只有得到内部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个人信用报告，不得将个人信用报告用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二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制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查询、异议处理、用户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内控制度，保障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正常运行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征信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篡改、毁损、泄露或非法使用个人信用信息，不得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恶意串通，提供虚假信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个人信用数据库内部运行和外部访问的监控制度，监督个人信用数据库用户和商业银行用户的操作，防范对个人信用数据库的非法入侵。

第三十五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灾难备份系统，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系统数据丢失。

第三十六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对商业银行的所有查询进行记录，并及时向商业银行反馈。



附 录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经常对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查询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所有查询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征信服务中心报告查询检查结果。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定期核查商业银行对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查询情况。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三）越权查询个人信用数据库的；

（四）将查询结果用于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目的的；

（五）违反异议处理规定的；

（六）违反本办法安全管理要求的。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三十九条规

附 录

定情形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商业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征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篡改、毁损、泄露或非法使用个人信用信息的；

（二）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恶意串通，提供虚假信用报告的。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其他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个人信用信息被泄露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专门从事信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录 2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信用报告本人查询规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服务中心）获取本人信用报告的工作，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个人可以向当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征信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征信服务中心提出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书面申请。

第三条 个人提出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申请时，要填写“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表”（以下简称“查询申请表”），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供查验，并留身份证件复印件备查。

申请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征信管理部门或征信服务中心不予受理。

第四条 征信管理部门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申请表登记到“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登记表”（以下简称“查询登记表”），并将查询登记表通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专用信箱（以下简称专用邮箱）发送至征信服务中心。

第五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查询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用邮箱将查询结果发回、转交查询申请的征信管理部门，或直接通知申请人到征信服务中心领取。

转交查询申请的征信管理部门，在接到征信服务中心发回

附 录

的查询结果后，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

第六条 个人查询相关资料的管理遵照《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规程》中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各自负责保管个人直接提交的查询申请表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七条 在有关信用报告查询收费的管理制度出台以前，征信服务中心向个人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暂不收费。

第八条 本规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录

附录 3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异议处理规程

为规范异议处理工作，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异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异议的申请与受理

第一条 个人可以或委托他人向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或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个人可以直接向异议信息涉及的商业银行经办机构提出质询。经办机构的异议处理人员可以接受个人的委托向所在地征信管理部门或征信服务中心提出异议申请。经办机构应当同时启动核查、更正程序。

第二条 个人提出异议申请时，应当填写“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异议申请表”），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供查验，并留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公证证明或委托人的信用报告供查验，并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公证证明或委托人的

附 录

信用报告，以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备查。

第三条 异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相关申请材料不全或异议申请表中的异议信息描述不清楚的，征信管理部门或征信服务中心不予受理。

征信管理部门或征信服务中心在受理异议申请后，应当向异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说明异议处理程序、时限，以及对处理结果有争议时可以采取的救济手段。

第四条 征信管理部门接收异议申请后，应当立即在“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登记表”（以下简称“异议登记表”）中登记，并在下班前将当日填写的异议登记表通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议处理专用邮箱（以下简称专用邮箱）发送至征信服务中心。

第五条 征信服务中心接到异议申请后，应提取该异议申请人的信用报告，对异议信息进行确认。

信用报告没有错误或错误已更正的，征信服务中心应当通过征信管理部门或直接回复异议申请人。

异议信息存在的，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异议申请人的信用报告中对异议信息予以标注，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程序。

第二章 异议的内部核查

第六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核查。



附 录

第七条 征信服务中心内部核查发现异议信息是由于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处理过程造成的，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对异议信息予以更正。

内部核查未发现问题的，征信服务中心异议处理人员应当立即填写“个人信用报告异议信息协查函”（以下简称“外部协查函”），并通过专用邮箱发送至报送异议信息的商业银行进行外部协查。

第三章 异议的外部协查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接到外部协查函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异议信息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个人信用报告异议信息协查回复函”（以下简称“外部协查回复函”）通过专用邮箱发送至征信服务中心。

第九条 异议信息经核查确实有误的，商业银行应当在答复外部协查结果的同时，向征信服务中心报送更正信息。

商业银行不能在接到外部协查函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更正信息的，应当在外部协查回复函中说明不能及时更正的原因。

异议信息经核查没有发现错误的，商业银行应当在答复外部协查结果的同时，向征信服务中心提供能够证明核查结果的相关材料。

附 录

第四章 异议信息的更正和反馈

第十条 征信服务中心收到商业银行报送的更正信息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进行更正。

异议信息确实有误，但因技术原因商业银行无法及时报送更正信息或征信服务中心暂时无法更正的，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对该异议信息作出有别于其他异议信息的特殊标注。

第十一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接受异议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个人信用报告异议回复函”（以下简称“异议回复函”），通过专用邮箱将异议回复函发送至提交异议申请的征信管理部门或直接通知异议申请人领取。

异议信息已得到更正的，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发出异议回复函的同时提供一份更正后的信用报告。

异议信息确实有误但因技术原因暂时无法更正的，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异议回复函中予以说明。待异议信息更正后，再提供更正后的信用报告。

第十二条 接收异议申请的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回复函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异议申请人领取异议回复函（包括更正后的信用报告）。

第十三条 征信服务中心经过核查，无法确认异议信息存在错误的，要在异议回复函中对核查结果进行说明，并附商业银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但不得按照异议申请人要求更改相



附 录

关个人信用信息。

第五章 个人声明

第十四条 对于无法核实的异议，异议申请人可以到当地征信管理部门或征信服务中心领取“个人声明表”。

第十五条 提出个人声明的异议申请人应当将内容完整的个人声明表、异议回复函、身份证件复印件邮寄或送达至征信服务中心。

第十六条 个人声明不得包含与异议信息无关的内容，异议申请人应当对个人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将材料齐全以及与异议信息相关的个人声明加入个人信用报告；对材料不齐全或与异议信息无关的个人声明不予加入个人信用报告，并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异议处理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及保管。

第十九条 接收异议申请的征信管理部门负责保管异议申请人（包括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公证证明（或异议申请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以及异议回复

附 录

函等档案资料。

征信服务中心负责保管直接接收的异议申请人（包括代理人）异议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公证证明（或异议申请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异议回复函以及个人声明表等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要安排专门的档案柜存放异议处理相关档案，并做好对档案存放地的防火、防潮、防虫、防鼠等“八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异议处理档案资料的借阅应当严格限定范围，无征信管理部门或征信服务中心异议处理部门主管的审批，任何人不得擅自查询、借阅和复制档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 异议处理相关档案资料保管期限为三年，到期可对档案资料进行销毁。对档案资料的销毁要遵照《中国人民银行档案管理规定》（银办发[2004]259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录

附录 4 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查询版样本)

报告编号：20067031600000052583999

查询时间：2007.03.16 16:14:20

报告时间：2007.03.16 16:16:21

查询信息						
被查询者姓名	被查询者证件类型		被查询者证件号码		查询者	查询原因
张三	身份证		11010819470531111 ×		jcuijun	本人查询
一、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身份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张三	男性	身份证	11010819470531111 ×	1947.05.31	大学本科	学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户籍地址	住宅电话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11号楼302	100083	北京市海淀区	8239 × × 41	6777 × × 28	138 × × × × 1012	xiaoping@163.com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码	配偶工作单位	配偶联系电话	信息获取时间
已婚	李四	身份证	11010819540309774 ×	北京市海运祥和贸易公司	5201 × × 24	2006.08.09
报送单位						
北京银行						

附 录

居住信息									
编号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居住状况	报送单位	信息获取时间			
1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11号楼302		100083	按揭	北京银行	2006.08.09			
职业信息									
编号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所属行业	职业				
1	北京志翔软件开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志翔大厦210室	10002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专业技术人员				
职务	职称	年收入	本单位工作起始年份	报送单位	信息获取时间				
一般员工	中级	80 000	1998	北京银行	2006.08.09				
二、信用交易信息									
信用卡明细信息									
编号	卡类型	发卡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开户日期	信用额度	共享授信额度	最大负债额	透支余额/已使用额度
1	贷记卡	交通银行	信用/免担保	人民币	2006.03.25	5 000	5 000	2 676	196
2	贷记卡	交通银行	信用/免担保	美元	2006.03.25	600	0	0	0
	账户状态	本月应还款金额	本月实际还款金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当前逾期期数	当前逾期总额	准贷记卡透支180天以上未付余额	贷记卡12个月内未还最低还款额次数	信息获取时间
1	正常	0	15	2006.11.26	0	0	—	1	2007.01.22
2	正常	0	0	2006.03.25	0	0	—	0	2007.01.22

附 录

信用卡最近24个月每个月的还款状态记录													
编号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结算年月
1	/	/	/	/	/	/	/	/	/	/	/	/	2006.12
2	/	/	/	/	/	/	/	/	/	/	/	/	2006.12
编号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	/	*	*	*	*	N	*	N	1	N	N	
2	/	/	*	*	*	*	*	*	*	*	*	*	
还款状态说明：													
准贷记卡：													
/-未开立账户				*—本月没有还款历史，也就是本月未透支				N—正常，是指准贷记卡透支后还清					
1—表示透支1—30天				2—表示透支31—60天				3—表示透支61—90天					
4—表示透支91—120天				5—表示透支121—150天				6—表示透支151—180天					
7—表示透支180天以上				C—结清的销户				G—结束(除结清外的，其他任何形态的终止账户)					
#—账户已开立，但当月状态未知													
贷记卡：													
/-未开立账户				*—本月没有还款历史，即本月未使用				N—正常，是指当月的最低还款额已被全部还清或透支后处于免息期内					
1—表示未还最低还款额1次				2—表示连续未还最低还款额2次				3—表示连续未还最低还款额3次					
4—表示连续未还最低还款额4次				5—表示连续未还最低还款额5次				6—表示连续未还最低还款额6次					
7—表示连续未还最低还款额7次及以上				C—结清的销户				G—结束(除结清外的，其他任何形态的终止账户)					

附 录

贷款明细信息													
编号	贷款种类	贷款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账户状态	还款频率	还款月数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信息获取时间	
1	个人住房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	抵押	人民币	正常	月	60	2005.03.02	2010.03.01	300 000	225 000	2006.07.26	
2	个人汽车贷款	北京银行	抵押	人民币	正常	月	24	2006.03.21	2008.03.21	100 000	84 000	2006.08.09	
编号	剩余还款月数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本月应还款金额	本月实际还款金额	当前逾期期数	当前逾期总额	累计逾期次数	最高逾期期数	逾期31-60天未归还贷款本金	逾期61-90天未归还贷款本金	逾期91-180天未归还贷款本金	逾期180天以上未归还贷款本金	
1	45	2006.06.02	5 000	5 000	0	0	2	1	0	0	0	0	
2	20	2006.07.19	16 000	16 000	0	0	0	0	0	0	0	0	
贷款最近24个月每个月的还款状态记录													
编号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结算年月
1	/	/	/	/	/	/	/	/	*	N	N	N	2006.06
2	/	/	/	/	/	/	/	/	/	/	/	/	2006.07
编号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N	N	1	1	N	N	N	N	N	N	N	N	
2	/	/	/	/	/	/	/	*	N	N	N	N	

附录

还款状态说明：					
/—未开立账户		*—本月没有还款历史，还款周期大于月的数据用此符号标识，还款频率为不定期，当月没有发生还款行为的用*表示；开户当月不需要还款的也用此符号表示		N—正常（借款人已经按时归还该月应还款金额的全部）	
1—逾期1—30天		2—逾期31—60天		3—逾期61—90天	
4—逾期91—120天		5—逾期121—150天		6—逾期151—180天	
7—逾期180天以上		D—担保人代还（表示借款人的该笔贷款已由担保人代还，包括担保人按期代还与担保人代还部分贷款）		Z—以资抵债（表示借款人的该笔贷款已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进行还款。仅指以资抵债部分）	
C—结清（借款人的该笔贷款全部还清，贷款余额为0。包括正常结清、提前结清、以资抵债结清、担保人代还结清等情况）		G—结束（除结清外的，其他任何形态的终止账户）			
为他人贷款担保明细信息					
编号	被担保人姓名	被担保人证件类型	被担保人证件号码	为他人贷款合同担保金额	被担保贷款实际本金余额
1	王五	身份证	12111019620203221×	160 000	0

附 录

个人结算账户信息							
编号	开户银行代码	开户日期	销户日期	电话号码	居住(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信息获取时间
1	31330700001200	2004.10.15	—	—	—	—	2005.11.19
2	31330700003700	2003.03.19	—	—	—	—	2005.11.19
结算账户总数				2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										
编号	个人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日期	初缴年月	缴至年月	最近一次交缴日期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	信息获取时间
1	02297877	北京志翔软件开发公司	1998.09.01	1998.09	—	2006.01.26	6	6	—	2006.02.14

最近24个月交缴状态																								
编号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S	N	N	S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S	N	S	N	N	N	N	M

还款状态说明：

/—未开立账户

*—当前已开户，但尚未开始缴纳

M—账户已开始缴纳，但当月没有缴款（包括正常缴纳和补缴）

N—正常（缴款人已经按时缴纳该月应缴纳金额的全部）

S—补缴（缴款人当月没有按时缴纳当月应缴公积金，但之后月补缴了当月的欠缴公积金）

K—封存

附 录

个人养老金信息(发放)

编号	经办机构所在地名称	性别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日期	离退休类别	原单位名称	离退休类别	本月实发养老金合计	停发养老金原因	数据发生年月
1	北京市海淀区	男	1947.05.31	1978	2006.03.31	北京志翔软件开发公司	正常退休	—	—	2006.05

最近24个月发放状态

编号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发放状态说明:

1—养老保险正常发放 2—养老保险暂停发放(中断) 3—养老保险终止发放
#—未知: 没有此期数据

个人电信缴费信息

编号	报送机构名称	业务号	业务类型	发生地点	开户日期	本月缴费状况	最近一次欠费年月	最近一次欠费金额	最高欠费金额	最高欠费发生时间	信息获取时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010005689512	移动电话预交费	—	2005.02.24	正常	2005.12.24	—	—	2005.12.24	2006.06.24

最近24个月缴费状态

编号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	#	#	#	#	#	#	#	N	N	N	N	N	N	N	N	N	0	N	N	N	N	N	N

附 录

缴费状态说明：			
*—服务已开通但本月不需缴费 N—正常（用户已经按时缴纳该月全部服务费用，包括在宽限期内的用户） 0—表示欠费超过宽限期不足1个月			
1—表示欠费超过宽限期1个月不足2个月 2—表示欠费超过宽限期2个月不足3个月 3—表示欠费超过宽限期3个月不足4个月			
4—表示欠费超过宽限期4个月不足5个月 5—表示欠费超过宽限期5个月不足6个月 6—表示欠费超过宽限期6个月以上			
C—正常销户（结清后的销户） G—结束（非正常结清的销户） #—未知：没有此期数据			
查询记录			
编号	查询日期	查询者	查询原因
1	2005.02.28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贷款审批
2	2006.03.18	交通银行	信用卡审批
3	2006.01.2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贷后管理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说明

1. 除本人声明、查询记录和异议标注外所有的信用信息均是从各家银行或其他各类机构采集所得，征信中心承诺保持其客观、中立的地位，并保证将这一原则贯穿于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
2. 本人声明是客户对本人信用报告中某些无法核实的异议所作的说明，征信中心不对本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的生成依据是截至报告时间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从商业银行和其他部门采集到的有关信息。
4. 本报告中的币种为账户开立时所使用的币种。无论账户以何种币种开立，金额类数据已由各上报单位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所采用的汇率是离报文产生当日最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所有数值型数据都为各上报单位上报时取整所得，金额精确到元。
5. 信息获取时间是指该信息被载入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时间。
6. 对于用“斜体”展示的数据，属于不符合某些规则、数据项之间存在矛盾的数据。在使用时需特别关注。
7. 如本人对信用报告中的内容有异议，可以联系数据报送单位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附 录

附录 5 个人信用报告 本人查询申请表（样本）

编号：

信用报告编号：

申请信息（必填）					
申请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性别		户籍地址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学历	☐ 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技术学校 ☐ 高中 ☐ 初中及以下				
学位	☐ 名誉博士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其他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丧偶 ☐ 离婚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及邮编		
职务	☐ 高级领导 ☐ 中级领导 ☐ 一般员工 ☐ 其他				
住宅地址及 邮编					
查询原因（请选择）： ☐ 了解本人信用记录 ☐ 申请信用卡被拒绝，需查询 ☐ 异议申请需要 ☐ 为他人担保被拒绝，需查询 ☐ 申请贷款被拒，需查询 ☐ 其他原因，请注明：					
领取方式（请选择）： ☐ 当场领取 ☐ 于_____日内到查询机构领取 ☐ 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_____					
☐ 邮寄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附 录

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领取人（签字）：		领取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查询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查询机构		查询机构联系人		
查询机构联系电话		查询机构电子邮箱		
查询机构地址及邮编				
受理人（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联，查询机构和查询申请人分别保存，并作为查询申请人领取信用报告的凭证。

附 录

附录 6 个人信用报告 授权查询委托书（样本）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并将查得的信用报告转交本人。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承 诺

以上委托书确系委托人亲自出具，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附录 7 个人信用报告 异议申请表（样本）

异议申请表编号：（4位异议申请地清算代码+8位异议申请年月日+3位流水号）

存在本异议的信用报告编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证件类型	
申请人证件号码		申请人电话号码	
申请人手机号码		申请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通讯地址		申请人通讯地址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电话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通讯地址		代理人通讯地址邮编	
异议描述：			
接收机构		接收机构联系人	
接收机构联系电话		接收机构电子邮箱	
接收机构通讯地址		接收机构邮编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异议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异议申请人和接收机构保存。

附 录

附录 8 个人声明表（样本）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异议申请表编号			
异议回复函编号			
声明内容（100字以内）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以及公民的基本道德行为准则，并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后 记

本书由《百姓征信知识问答》编委会编著，将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征信部门在受理信用报告查询、处理异议申请、开展征信宣传等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典型问题进行系统整理并提供全面解答，最后汇总成书。中国人民银行苏宁副行长非常重视此项工作并亲自为本书作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宣传协调处、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征信处的部分同志承担了本书初稿的编写工作，他们是：王晓蕾、王宏、马琳、孙炜、刘碧芳、张明、罗林、郑义、郭舒萍、姜传国，全书由王晓蕾、罗林、郑义总纂。

书稿最后由专家评审小组、特邀专家审定。专家评审小组成员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邵伏军局长、万存知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林明增先生，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刘彬先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李家先先生、杜鲲先生、陈怡女士、张蕾女士，中国工商银行

后 记

郑允弢先生，中国行李凤莲女士。特邀专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戴根有主任。本书漫画由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狄宪孔先生创作。中国金融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林铁钢社长和李苒副社长一直非常关心征信书籍的编辑和出版工作，亲自参加了本书的专家评审会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因水平有限，纰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4 月

百姓征信知识问答

